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 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按 7.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并通过公司邮件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

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或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内容。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